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委托培训取证服务合同

**甲 方：酒钢集团兰州宏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乙 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物资名称、规格型号、品牌、数量及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总价** | **备注** |
| 1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 | 施工员（设备安装) | 人 | 4 |  | 新取 |
| 合计 |  |  | | | | | |

1. **服务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公司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取证，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全面、真实的材料。合同培训等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相关费用，培训合同完成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以甲方人员完成教育培训时间为准）。

2.乙方应认真负责，维护甲方合法权益，并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履行相关职责。乙方培训应具合法性，不得再超范围收取额为费用，所培训教育及取证过程应满足相关部门认可，不得造假。

**三、结算方式及期限：**

1.乙方按照与甲方合同约定培训内容及甲方实际提报人数（以实际提报人数为准）按期完成相关教育培训取证等工作；甲方经乙方培训后取得相关证书后，乙方按实际取得相关证书人员为准给甲方开具对等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甲方挂账后次月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

2.支付方式：银行现汇或银行承兑。

**四、违约责任：**

1.以上条款经双方确认无误后，均须严格履行，如任何一方违反该条款均视为违约。

2.任何一方违约，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的具体计算方法为：违约金 = 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 5%。违约方应在收到守约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

**五、不可抗力约定：**

1.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火灾、地震、洪水、暴乱、战争、疫情等不能预见、不能克服、无法避免的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故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造成的交货的延迟而调整合同总价。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10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3.如甲乙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超过60天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包括交货、验收、付款等问题）。

**六、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方行政印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至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2.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甲乙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对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进行调整，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制定补充协议。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单位名称（章）：酒钢集团兰州宏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单位名称（章）：** |
| **单位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455号7楼**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 **签字日期：** | **签字日期：** |
| **电 话：0931- 5302365** | **电 话：** |
| **传 真：0931-5303700** | **传 真：** |
| **开 户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口支行** | **开 户 银 行：** |
| **帐 号：2703019409200013192** | **帐 号：** |
| **邮 政 编 码：730030** | **邮 政 编 码：** |
| **税 号：91620102224432443X** | **税 号：** |